

数字化馆城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38557-XM001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翰盛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6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四章 招标需求书	1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
第六章 评审办法	31
第七章 合同条款	4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北京中翰盛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委托，对“数字化馆城建设项目”，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38557-XM001 进行公开招标。为做好数字化馆城建设工作，现公开面向社会采购执行单位。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数字化馆城建设项目
- 2、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38557-XM001
- 3、项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育慧里 4 号
- 4、项目内容：运营好科技馆之城专题页、设计开发科技馆之城小程序，更新设计手绘地图。
- 5、项目规模：投资金额 68 万元
- 6、项目周期：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12 月。

二、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

（2）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小企业 100%

（3）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第 1 包：服务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北京地区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或机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近三年年检合格；

（2）有相关网页运营、微信小程序开发经验及数据收集整理分析的工作基础；

（3）了解年轻人喜好和时尚潮流，审美和设计能力强；

（4）熟悉科技场馆、科普基地等工作，有一定整合协调相关资源的能力；

-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7) 具备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8)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 投标资格被取消, 财产被接管、冻结, 破产状态;
- (9)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投标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

- 1、投标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时间: 2025 年 6 月 17 日至 2025 年 6 月 24 日, 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 下午 12:30 至 17: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 2、报名及领取招标文件方式: 现场获取
获取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北大街 11 号
- 3、方式: 持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的法人身份证明书(或有效的授权委托书)领购比选文件。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参选人企业公章。
- 4、招标文件售价: 人民币 300 元/本(现金), 售后不退。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15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2、投标文件提交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北大街 11 号
- 3、开标时间: 2025 年 7 月 15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4、开标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北大街 11 号

五、招标形式: 公开招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 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 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里 4 号

联系人：胡亚楠

电话：010-84634995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翰盛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北大街 11 号

联系人：张凤英

电 话： 010-87661680-82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数字化馆城建设项目
2	招标人	招标人：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里 4 号 联系人：胡亚楠 电话：010-84634995
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翰盛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北大街 11 号 联系人：张凤英 电话：010-87661680-820
4	招标范围	运营好科技馆之城专题页、设计开发科技馆之城小程序，更新设计手绘地图。
5	工期	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12 月。
6	项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育慧里 4 号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投标人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 （2）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小企业 100% （3）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第 1 包：服务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北京地区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或机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近三年年检合格； （2）有相关网页运营、微信小程序开发经验及数据收集整理分析的工作基础； （3）了解年轻人喜好和时尚潮流，审美和设计能力强； （4）熟悉科技场馆、科普基地等工作，有一定整合协调相关资源的能力；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7）具备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8）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9)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投标报价	详见“第四章 招标需求书”
10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
11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
12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3	质量要求	合格
14	安全生产标准化 管理目标：	/
15	合同形式	/
16	投标有效期	90 天
17	提交答疑的 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 15 天。
18	替代方案	不允许提交替代方案
19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一 份，副本 三 份，电子版 一 份 (U 盘) 注：电子文档应为应答文件最终版的 Word 格式文件和应答文件正本扫描件完整扫描件并编辑成一个 PDF 格式文件，且可打开可复制。
20	投标文件提交地 点及截止时间	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15 日 14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提交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北大街 11 号
2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2	项目所属行业	服务业
23	招标服务费	由中标人支付。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1 本投标文件的组成：第一章~第七章以及有关技术规范。

2.2 投标人应当认真审阅和全面理解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和条款。

2.2.1 凡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2.2.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和答疑

2.3.1 投标人在获得招标文件后，如果有问题需要招标人解释和答疑，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 15 日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书面疑问文件。

2.3.2 补充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投标人。

2.4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对于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权拒绝接收。

2.5 报价费用

凡参加本项目报价的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中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2.6 报送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按 A4 幅面装订，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文件应包括资格册、商务技术册。

2.7 投标文件的准备及密封

2.7.1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版（U 盘不予退还）一份（为了便于区分，在 U 盘表面粘帖投标人标识，如：招标人简称+招标项目名称简写）。投标文件必须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胶装，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件（副本文件封

面须加盖公章及骑缝章），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副本内容与正本出现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注：**电子文档应为应答文件最终版的 Word 格式文件和应答文件正本扫描件完整扫描件并编辑成一个 PDF 格式文件，且可打开可复制。

2.7.2 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盖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2.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才有效。

2.7.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7.5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和密封:

投标文件密封袋内应装有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用封条在投标文件密封袋背面开口处密封。封口处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袋正面按照规定需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等。

密封包密封处应注明“于_____之前（指招标公告中规定的递交截止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8 投标文件递交

2.8.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招标小组应当拒收。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8.2 招标代理机构届时派专人接收投标文件。

2.9 招标

2.9.1 项目招标小组将负责项目的评审工作，只对具备实质性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2.9.2 招标小组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招标小组成员总数的 2/3。招标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投标项目的招标。招标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招标。

2.9.3 投标人须派法人授权代表（持法人授权书一份、身份证和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一份）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招标单位组织的招标会议，如投标人认为需要，可以请技术人员共同参加。

2.9.4 评审小组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9.5 评审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招标，并给予所有参加招标的投标人平等的招标机会。

2.9.6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招标人代表确认。

2.9.7 对招标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招标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招标的投标人。

2.9.8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招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投标人的评审方法。

2.9.9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2.9.10 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审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9.11 招标人对于招标结果出具确认函。

2.9.12 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招标小组的综合评审意见和招标结果确认函出具招标报告或评审报告。

2.10 中标结果通知

2.10.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被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2.10.2 中标结果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11 质疑

2.1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备注：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①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②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③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11.2 投标人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

2.11.3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如质疑答复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2.11.4 投标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11.5 投标人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word 版）。

2.11.6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该日期为书面送达到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的日期）。

2.11.7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备注：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11.8 投标人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2.11.9 质疑投标人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2.11.10 接收询问、质疑函联系人为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联系人，联系电话为文件第一章中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联系人的联系电话，地址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地址。

2.12 签订合同

2.12.1 招标人与中标投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招标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合同。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投标人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投标人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2.2 招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文件、承诺书及其澄清文件、中标结果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13. 中标服务费收取及支付方式

2.13.1 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按（☐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计取，以中标价为基数计算。

2.13.2 中标服务费应当以支票、汇票、现金、电汇等形式支付。

第四章 招标需求书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数字化馆城建设项目
-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3、项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育慧里4号
- 4、预算最高限价：陆拾捌万元整（小写：¥68万元）

二、服务内容

运营好科技馆之城专题页、设计开发科技馆之城小程序，更新设计手绘地图。

三、项目工作内容

1.做好科技馆之城专题网页运维

专题页作为官方宣传出口，整合全市科技文化旅游场所资源和信息，方便公众一键了解和查找。不断更新完善六大板块内容，增强互动性，吸引观众浏览，每日更新不少于1次。

2.开发科技馆之城小程序，实现科学游场馆路线个人定制，打卡图片生成，场馆基本信息和活动查询等功能，要求界面风格时尚，符合年轻人审美喜好。

3.联合主流媒体围绕科技教育体验基地、全国科普教育基地中鲜为公众所熟知的场馆和往年公共展示示范项目中的优秀项目制作音视频节目，全年拍摄不少于5个项目或场所，全网传播量不少于50万；

4.联动更多科技馆之城成员单位，更新设计绘手绘地图不少于1期，印制不少于1000份。

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同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日起至12月。

五、投标报价

酬金的计算及确定：

- 1、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68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数字化馆城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38557-XM001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 标 函

致：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份及电子文档_____份：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4、投标报价一览表；
- 5、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 6、投标人的资信证明；
- 7、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8、近三年已完成的与本项目类似的服务项目一览表；
- 9、项目服务团队情况表；
- 10、实施方案；
- 1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 1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3）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天。
- （4）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规定。
- （5）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报价的要求。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电子函件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盖公章）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日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我单位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参加开标会、签署开标记录和下文载明的其他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其他事项：_____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四、投标报价一览表

1 投标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服务期限
1		小写：¥ 大写：		

备注：未按此格式提报的投标报价均为无效报价，后附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备注
1			
2			
3			
.....			
合计			

分项报价表格式可做出适当性修改或另附表，应包含各单项报价及总报价。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资质认证			其中	注册资金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质量体系认证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本表后应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如有）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的资信证明

1、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者是银行在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银行存款证明无效）

说明：

1) 投标人须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投标人在本项目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3) 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但须加盖单位公章，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

4)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2、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近三个月依法纳税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近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七、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没有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如果在资格审查或整个招投标过程中如果发现与其他投标人存在上述关联关系，投标无效。

我单位针对本项目要求的资格条件做出如下承诺：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投标活动近三年（自投标邀请发出之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面临重大诉讼以及财产被接管、冻结甚至破产等状态；
-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八、近三年已完成的与本项目类似的服务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投资额	委托单位

说明：

1、类似项目是指近3年（2022年6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完成的服务类造价咨询项目（备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造价咨询项目须附所填报项目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成交）公告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项目服务团队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中负责的工作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备注：附加盖单位公章的社保证明、学历证、身份证、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如有）等的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名		年龄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工作年限 时间		
教育背景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			
工作经验				
类 似 项 目 经 验	时间	参加的项目	项目规模	该项目中的任职

注：1. 需填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2. 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最高学历证明文件、职称证（如有）、社保证明(退休证明和返聘协议)材料、业绩证明文件等相关资料的清晰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附后。

十、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如适用）（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为准。

注 2：此表如未正确填写，评审时将不予以承认。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六章 评审办法

一、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

二、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2. 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三、评审程序

1. 评审准备：评审小组熟悉招标文件。
2. 评审小组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投标 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评审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评审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招标，并给予所有参加评审的投标人平等的评审机会。
5.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招标人代表确认。
6. 对招标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评审的投标人。
7.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投标人的评审方法。
9.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0. 评审时，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1. 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四、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 投标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情况、投标人投标文件评审情况、投标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投标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五、评审办法

对所有投标人文件的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审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本次评审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5.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5.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合格资格。

资格性检查有一项不合格的，按无效投标人处理，不再进行下一步的符合性检查。具体见附表 1 资格性检查表。

5.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符合性检查有一项不合格的，按无效标处理，不再进行下一步的详细检查。具体见附表 2 符合性检查表。

5.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招标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审小组专家签字）要求招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5.2.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2.2 对同一内容，如果数字表示与文字表示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为准。

5.2.3 对同一内容，若投标文件的不同位置有不同描述时，联系前后文字含义，以符合其本来含义的描述为准。如果不能对其本义做出明确判断，则以对招标人有利的描述或招标人认定合理的描述为准。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投标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招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招标，综合比较与评价。

5.3.1 详细评审：商务（20分）、技术（70分）投标报价（10分），详见附表4。

5.4 评审资料应包括下述内容：

附表1、资格性检查评审表

附表2、符合性检查评审表

附表3、补正、澄清记录表

附表4、详细评审

附表5、评分汇总表

附表 1、资格性检查评审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1	政府采购法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			
2	企业营业执照	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提供复印件			
3	项目负责人	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近 3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			
4	财务状况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者是银行在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银行存款证明无效）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	近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文件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近三个月依法纳税有效证明文件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7	无违法记录的声明	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8	企业经营及履约情况的声明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状态的承诺书			

9	投标人失信被执行情况	“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结果截图			
最终结论：通过标注“√”，未通过标注“×”					

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2、符合性检查评审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项目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文件的签字和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未有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情况的；				
3	投标人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4	投标人未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出现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7	不同投标人未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未出现同一人的；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无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出现相互混装的；				
11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2	投标文件未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3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最终结论：通过标注“√”，未通过标注“×”				

说明：1、本表由评审小组在共同评议的基础上给出结论，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2、在对应的投标人名称的表格中，通过的打“√”，未通过的打“×”。

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3、补正、澄清记录表

项目名称：

要求补正、澄清内容	投标人回复

附表 4、详细评审

商务评审 （20 分）

项目名称： 评审条款	评审内容及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 (20 分)	企业类似业绩 (10 分)	投标人近三年（2022 年 06 月 01 日至今）已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复印件等证明材料，每提供 1 个得 5 分，满分 10 分。
	项目组织团队 (10 分)	项目组成员配置合理、分工明确，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8-10 分； 项目组成员配置较合理、分工较明确，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人员得 5-7 分； 项目组成员配置欠合理、分工欠明确，得 2-4 分。 未提供项目实施团队或无法满足文件要求的得 0 分。
合计	20 分	

评审小组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评审（70 分）

项目名称：

评审条款	评审内容及分值		评分标准
实施方案 (70 分)	项目理解 与分析	10 分	结合本项目背景及投标人经验，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和分析。 理解透彻，分析详尽，且对于采购需求的重点和难点有深入解析的，得 8-10 分； 理解较透彻，分析较详尽，对于采购需求的重点和难点有较深入解析的，得 5-7 分； 有一般性理解，分析详细，对采购需求的重点和难点解析较为片面的，得 2-4 分； 理解较差，分析粗略，缺乏对采购需求重点和难点的解析，得 1-2 分； 未提供项目理解与分析的，得 0 分。
	整体策划 方案	30 分	方案结构完整，定位清晰，主题突出，富有创意，内容新颖，整体策划符合项目要求，方案规划合理，展示逻辑清晰，得 25-30 分； 方案有描述采购内容，但具体措施和细节描述有细微偏差，主题突出、创意较强，操作性和执行性较强，得 20-25 分； 方案有描述采购内容，但缺少具体措施和细节描述，主题较突出、创意性强，操作性和执行性强，得 15-20 分； 方案有缺失或阐述内容与采购需求有偏差或无针对性，得 10-15 分； 未提供，得 0 分。
	服务及设计 方案	30 分	完成规定内容，能够充分展示本项目的主旨目标，充分考虑受众群体特征，设计有美感有亮点，时尚有活力，比较吸引目标群体，得 25-30 分； 完成规定内容，能够展示本项目的主旨目标，考虑受众群体特征，设计有美感，吸引目标群体，得 20-25 分； 完成规定内容，基本能够展示本项目的主旨目标，考虑受众群体特征，设计美感一般，吸引目标群体，得 15-20 分； 完成规定内容，不能够展示本项目的主旨目标，不能够考虑受众群体特征，设计美感差，不太吸引目标群体，得 10-15 分； 未提供，得 0 分。
合计			70 分

评审小组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价格评审（10 分）

项目名称：

评审项目	评价因素	标准分值	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 (10 分)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 ×标准分值 (10)	0-10 分	投标人名称		
得分合计					

备注：评审基准价 D=有效投标文件中的最低报价。

评审小组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代码	投标人名称及得分		
1	商务评审	A			
2	技术评审	B			
3	价格评审	C			
详细评审得分合计=A+B+C					

评审小组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评审结果汇总表

项目名称：

评委序号和姓名		投标人名称及其得分		
得分 (E)	1:			
	2:			
	3:			
	4:			
	5:			
各评委得分 (E) 平均值				
投标人最终排名次序				

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签约地点：_____ 北京市 _____

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确定_____为_____项目承担单位。双方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组织_____项目，项目执行时间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月_____日。

（一）项目内容（不多于 300 字）

（二）产出要求（绩效目标）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名称（主管单位）：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
2. 甲方有权根据_____建设项目要求，审查乙方提交的合同文本中各项内容要求的义务，对不符合要求的内容，有权提出更正。
3.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拨付支持经费。
4. 甲方有权对乙方实施项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 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权依据合同所确定的项目实施内容等指标，执行各项检查工作。
6. 甲方有权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及完成后依据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实施内容和绩效目标，执行履约过程检查及结项验收工作。
7. 甲方有权遴选第三方专业审计机构对乙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工作。
8.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项目经费使用情况，有权追回乙方违规使用的项目经费。
9. 乙方如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内容、进度完成项目，甲方有权调整计划及经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回未完成项目经费。
10. 对实施项目获得的科普资源，甲方具有独立使用权。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名称（承担单位）：

2. 乙方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并保证按本合同要求完成预期效果指标,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项目任务;非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本合同项目全部或部分转移至第三方代为履行。

3. 乙方按照相关财务制度的规定,将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设置专项台账进行单独核算,确保专款专用。

4. 乙方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对项目的检查、验收和项目经费的财务审计。

5. 乙方须在项目相关的出版物、宣传以及活动中,标注“科技馆之城” logo 和标识。

6. 乙方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留存照片、视频、文字总结等资料,并按甲方要求在中期检查和结项验收时提交上述资料;乙方应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甲方报送活动总结。

7. 乙方如遇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条款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7 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批准后,方能对实施项目进行撤销或修改。撤销项目后尚未使用资金须于甲方批复后 7 日内退回甲方。

8. 乙方须保证其履行本合同项目所使用的信息、数据、素材、资料及所交付的项目成果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等等)的情形,并且乙方自身其他履约行为具备正当、合法性,保证甲方不会因此而遭到任何第三方的索赔或陷入任何法律纠纷,否则,相关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亦应承担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及维权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执行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律师费等)。

三、合同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一)经公开招投标程序,___项目中标金额为人民币___元(大写:人民币);

(二)甲方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70%,即人民币大写:___元整,小写:___元整;完成全部项目活动任务且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30天内支付剩余金额,即人民币大写:___元整,小写:___元整。

(三)乙方应于甲方拨付对应合同费用前 7 日向甲方开具与当次付款金额等同的正式发票,并根据市科协经费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各项财务管理制度;乙方未依照前述约定履行发票开具义务,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且

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迟延或中止履行自身协议义务；因乙方违反前述约定致甲方造成钱款支付、税费承担等方面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乙方以下列账户作为接受本合同项目经费使用：

乙方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保证上述账户准确有效，可用于接收项目经费；如在甲方拨付经费前账户信息发生变动，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发出通知，非经有效通知导致的经费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得以此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四）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或实际批复金额不足或政府封账、审计等非甲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价款的，不构成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且非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中止履行协议项目任务。

四、保密

（一）除本合同约定或双方当事人另行约定外，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所知悉的与本项目及甲方有关的未公开的信息，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予以保密，非经甲方书面同意或法律规定情形，不得泄露、传播。

（二）乙方应对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指示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并不得留存。

（三）双方所承担的保密义务并不因本合同的终止、全部或部分条款无效而终止或无效。

五、不可抗力

（一）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迟延履行或中止，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以合理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尽可能地采取合理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所造成的影响，在此情形下，双方相互免除因不可抗力所造成的迟延履行责任；因责

任方怠于履行前述止损义务致使损失扩大，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不可抗力消除后，双方应继续履行原受消除原因影响的条款。

（二）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根本无法履行，双方依前述条款履行必要止损义务后，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项目经费，本合同终止。

（三）不可抗力发生于任意一方迟延履行自身义务或其他违约行为之后，则违约方仍应向守约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四）不可抗力事件系指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重大疾病疫情等。

六、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不能依照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期限、进度完成对应项目任务并交付履约成果的，如迟延履行行为发生时尚未超出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履行期限，则乙方应当在甲方提出的宽限期内完成相应项目任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迟延履行行为发生时间点已超出本合同或甲方要求的履约期限，或乙方违约行为导致合同项目无法按照约定内容、绩效指标完成，则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未完成部分的项目经费或扣除对应部分项目经费；本条款约定同样适用于乙方交付项目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乙方需履行修正义务情况下造成的迟延履行。

（二）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目全部或部分转让至第三方代为履行的，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所收取的全部项目经费。

（三）乙方擅自挪用本合同项目经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未完成部分的项目经费。

（四）除本合同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在履约期间因自身原因不履行、不完整履行合同义务，均构成违约，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本合同所述损失，包括甲方因乙方违约行为导致的经济损失、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行政处罚损失以及维权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执行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律师费等）；乙方任意违反合同

义务行为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或部分项目经费；本合同约定返还项目经费等赔偿方式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按照甲方损失金额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七、争议解决

（一）如果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采取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该争议。如协商不成，双方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二）如对任何争议进行仲裁，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八、送达条款

（一）本合同签署页当事人基本信息部分所预留的住所地址及联系方式系双方送达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发生纠纷时相应文件及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如果以快递或者挂号信形式寄送的，自发出之日起第四日视为送达之日。

（二）本合同约定送达地址的适用范围包括合同履行阶段、非诉阶段和争议进入仲裁、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各方当事人、司法机关可直接通过邮寄或其他方式向双方预留的地址送达法律文书。

（三）任何一方送达地址变更的，应当自发生变更后五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四）因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双方未及时依照程序履行通知义务，导致相关文件、诉讼文书被拒收、拒签而未能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九、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一）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二）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其它任何口头或未包含在本合同内的，或未依据本合同制定的书面文件，均不对双方发生拘束力。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三）合同正本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甲 方：（盖章）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 乙 方：（盖章）

住所地址：朝阳区育慧里 4 号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